|  |  |  |  |
|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1 | ★投标人 | 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报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报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报价，同时参与报价视为报价无效；  3）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报价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与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人名称一致。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财务报告，无资不抵债状况。 |
| 4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
| 5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套水下机器人（ROV）（或遥控无人潜水器（ROV）、工作级ROV）的供货业绩，且该水下机器人（ROV）功率不低于100HP，适用水深不低于300m，系统组件至少包含ROV本体、A型架（A吊门架）、绞车、七功能机械手等。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合同文件（如果有技术要求书或技术附件须同时提供）和验收材料。 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具有签署时间）、设备名称、体现ROV本体、A型架（A吊门架）、绞车、七功能机械手等系统组件的供货清单或技术描述等内容；验收材料应为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和结算发票，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应具有签字或盖章和确认时间。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个已完成的订单委托页、及订单相对应的验收单和结算发票（订单编号或内容与年度协议相关联），订单的签署时间须在上述1）要求的时间内。同一个年协合同（协议）提供几份订单即算为几项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在对业绩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后，若发现业绩信息虚假，直接取消应答人应答资格，并按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进行处理。原件备查。 |
|  | 6 | ★供应商性质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仅接受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参与投标，不接受代加工贴牌制造。制造商：提供必要材料证明具备生产能力。  1、提供厂房证明（需提供产权人是投标人的房产证明或使用人是投标人的土地使用证明或有效期内且承租人是投标人的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分）公司等）的房产不视为自有房产；  2、投标人自有的用于生产水下机器人（ROV）的设备及设施，包含设计、加工、制造和测试试验等设备，需提供生产设备的照片和购买合同（购买合同须签字或盖章，并有签字日期），或者生产设备的照片和购买发票。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分）公司等）的生产设备不视为自有设备。 |
|  | 7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